



2019 高雄「城市盃」扯鈴運動大賽辦法

20190318 競賽委員會修訂

一、目的：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活絡城市運動交流，提升扯鈴運動水準。

二、主題：快樂 融和 夢想成真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扯鈴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 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
許崑源議長服務處 康裕成議員服務處
呂正鐘地政士事務所 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活力健康扯鈴發展協會 健仁醫院

六、比賽日期：108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9時

七、比賽地點：中正技擊館 2F 綜合場地東館及西館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 捷運：中正技擊館站1號及4號出口）

八、開幕典禮：108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比賽地點東館舉行

九、比賽類別：（如附件一）

- （一）技術類（詳如附件一~P1）
- （二）競速類（詳如附件一~P2）
- （三）特別類（詳如附件一~P3）
- （四）網路類（詳如附件一~P4）

十、比賽組別：

- （一）社會組（年滿18歲以上）
- （二）青年組（高中一、二、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
- （三）青少年組（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
- （四）少年A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
- （五）少年B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
- （六）少年C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
- （七）幼幼組（未就讀國小一年級或同年齡以下者）

備註：1. 107學年度(2019年)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原學校之年級。

2. 以不同年齡混合者須報名年長之組。

3. 以相同隊名(含A、B隊)報名公開、表演、特別、網路類各組之隊伍最多可報名二隊(男、女可分開計算)。

4. 非本辦法之允許，禁止跨組報名，經審核屬實，取消比賽資格或已得之成績。

十一、報名資格：

凡扯鈴愛好者(不限高雄市)，得以個人、學校或社會團體之方式報名參加；
但以個人方式報名者，不得報單位名。

十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本比賽場地可容納 600 人左右；如報名人數超過該人數，雖未逾期，報名系統亦會關閉，不得異議)。

十三、報名費用：

個人賽每人單項 250 元。(技術、特別類之個人賽每組 350 元)。

雙人賽每組 450 元(技術類之雙人賽每組 650 元)。團體賽每組 1000 元。

※完成報名繳費後，不予退費。(內含每人 200 萬元意外保險、5 萬元醫療保險)。網路類免報名費(無以上之保險)。

十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技術、競速、特別類者請在本會首頁登錄網站會員，進入報名系統填報。

1. 報名完成提交後，確認無誤，請匯款繳納報名費，再將匯款帳號後 5 碼填於報名表上，完成匯款回報。請在報名後，3 天內完成匯款。

2. 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

3. 服務電話和電子信箱：0915121635 (錢靜怡) vivian1229tw@kimo.com

(二) 報名網路類者：

1. 報名資格：

(1) 限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以上方可參加(含青少年組、青年組、社會組)。

(2) 組別：個人賽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

(3) 同一單位，每組最多報 2 人。

2. 報名方式：請下載網路類報名表，並以電子郵件寄方式報名。

電子信箱：vivian1229tw@kimo.com (錢靜怡) 0915121635

3. 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4. 網路類免報名費。

十五、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定，對大會排定之順序不得異議。

十六、領隊及裁判會議：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於比賽地點召開。

十七、獎勵：

- (一)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隊數)三人(隊)以內，錄取一名，第一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二)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隊數)四人(隊)以上，錄取三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三)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隊數)八人(隊)以上，錄取六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第四至第六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四) 技術類團體賽各組前三名，增加頒發獎座一座。
- (五) 技術類個人賽各組第一名(城市之星)增加頒發獎座一座。
- (六) 各類各項各組之報名隊數過多時，本會得酌以增加錄取組數。
- (七) 各類各組前六名之選手，在二年內代表本會參加國外(含大陸)之比賽，由本會酌以補助。

十八、敘獎：

- (一) 參加單位之選手5人(男、女合計)以內，可報領隊和指導各1名。
- (二) 參加單位之選手6人(男、女合計)以上，可報領隊、指導、管理各1名。
- (三) 參加單位之選手16人(男、女合計)以上，可報領隊、管理各1名。指導2名。
- (四) 以個人方式報名者，不可報領隊、指導、管理。
- (五) 得獎之學校隊伍，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報請主管機關給予獎勵。

十九、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補具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二十、其他：

- (一) 報名截止一週後，會將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
- (二)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

- (三) 參加本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在一週內經舉發或證實，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其餘依序遞補之；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
-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察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員，應負行政責任，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
- (五)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六) 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可以 mp3 或 CD 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為避免播放出錯，CD 一片燒錄一首即可。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 1 份備用；如自備播放設備須經裁判長同意。
- (七) 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避免版權糾紛。
- (八) 參賽選手上場比賽，身上需貼上本會製發之名牌貼紙，以便識別。
- (九)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須自行負責賠償。
- (十) 參賽選手頒發榮譽狀，不另贈送紀念品。
- (十一) 鼓勵參加比賽之單位攜帶單位(學校)旗幟，交給大會，插旗於會場。
- (十二) 本次比賽本會聘有專人拍攝影片、圖片等；本會有權公布於本會網站和刊物、獎章、獎座等，不得異議。

二十一、創意攤位：

- (一) 擺設之商品以有創意性或和比賽主題有關為優先；且符合安全、衛生、公平為原則。
- (二) 攤位設於大會指定之位置，大會提供桌椅等設備；須不影響比賽進行和維護攤位之整潔。
- (三) 攤位場地捐贈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所得當作本次比賽自籌經費。
- (四) 比賽前兩週須攜帶商品至本會辦理簽約手續，由本會網站協助宣傳。
- (五) 聯絡電話和電子信箱：0929160797(總幹事 李佩玲)

peggy07103@yahoo.com.tw

- 二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在領隊會議時宣佈之。